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有關岔道古城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八達嶺傳奇與八達嶺政府就岔道古城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內所載之岔道古城項目未必一定會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八達嶺傳奇與八達嶺政府就岔道古城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 合作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八達嶺傳奇
2. 八達嶺政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八達嶺政府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1. 八達嶺政府建議協助八達嶺傳奇取得岔道古城項目之批准，並同意促使村民委員會、經濟合作社及村民將彼等於岔道古城及其鄰近地區內的土地、樓宇及其他建築物託付予八達嶺傳奇以實行岔道古城項目；
2.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岔道古城項目須待進一步磋商及正式協議落實後，方可作實；
3. 八達嶺政府須促使有關各方連同村民委員會、經濟合作社及村民就有關岔道古城項目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磋商，爭取於簽立合作框架協議後50個工作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4. 八達嶺傳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向八達嶺政府支付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誠意金。八達嶺政府須於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後5個工作日內向八達嶺傳奇退還相關誠意金；
5. 八達嶺政府將不會就岔道古城項目而與任何其他方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承諾；及
6. 合作框架協議將於訂約方簽署當日生效，並倘未能於簽立合作框架協議後50個工作日內訂立正式協議，則告終止。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八達嶺傳奇主要於中國北京市延慶縣的八達嶺長城風景區內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岔道古城為八達嶺長城風景區之著名旅遊景點。董事認為，參與岔道古城項目可透過拓展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的旅遊發展業務之收益來源而令本公司受益。

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已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倘合作框架協議內所載之岔道古城項目得以落實並構成一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內所載之岔道古城項目未必一定會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八達嶺傳奇」	指	北京八達嶺傳奇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八達嶺政府」	指	延慶縣八達嶺鎮人民政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岔道古城項目」	指	由八達嶺政府、村民委員會、經濟合作社及村民委託八達嶺傳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縣的岔道古城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八達嶺傳奇與八達嶺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岔道古城項目而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八達嶺傳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向八達嶺政府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
「經濟合作社」	指	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鎮岔道村經濟合作社
「正式協議」	指	八達嶺傳奇、八達嶺政府、村民委員會、經濟合作社及村民就岔道古城項目而訂立之正式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村民」	指	岔道村村民
「村民委員會」	指	延慶縣八達嶺鎮岔道村村民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祗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